**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榆林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靖边县城区敏感点餐饮企业油烟治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靖边县城区敏感点餐饮企业油烟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在陕西明睿浩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工作时间内携带一式两份（a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交：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委托代理人到场需提交：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以现场报名为准）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0月28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RHY-2025-20

项目名称：榆林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靖边县城区敏感点餐饮企业油烟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靖边县城区敏感点餐饮企业油烟治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大气污染治理服务 | 靖边县城区敏感点餐饮企业油烟治理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4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靖边县城区敏感点餐饮企业油烟治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2.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1《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釆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靖边县城区敏感点餐饮企业油烟治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4年度企业年检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人信用承诺及采购文件中其他必要承诺（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4）财务状况报告：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和公司盖章，并附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财务须状况良好，无资不抵债情况，具有有效履行合同资产能力。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税务机关的公章（加盖公章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8）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非法人可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4.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 至 2025年10月23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须在陕西明睿浩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工作时间内携带一式两份（a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交：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委托代理人到场需提交：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报名以现场报名为准）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A座14层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商大厦A座14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非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

2.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为准。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

地址：靖边县人民路

联系方式：1333532317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明睿浩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旧机场院内104号

联系方式：1999107997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明睿浩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9991079978

陕西明睿浩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